贵 州 省 荔 波 县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项 目 名 称：黎明关水族乡2022年养牛项目

#### 项 目 编 号：GZML-2022-086

#### 采 购 人：荔波县黎明关水族乡人民政府

####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闽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08月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开评标相关约定如下：

（1）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QNTF 格式，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2）提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QNTF格式）光盘**壹份**（此光盘模式仅限于投标供应商在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已成功上传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或未携带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的，则采用光盘导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要求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光盘不能读取，或由于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递交**叁份（正本1份，副本2份）**纸质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封装。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为备用文件使用，在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开评标系统出现异常，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时，由项目业主、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共同商议决定启用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5）评标办法文本与系统评标办法设置应当一致。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供应商注意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投标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会。

（7）本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约定有冲突的，以本约定为准。

## （8）本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供应商签署电子章（含电子签名）或在纸质书面上签 字盖章后上传图片或照片的，均视为有效。

目 录

[第一章](#_Toc5628)

[采购公告 4](#_Toc12394)

[第二章](#_Toc5628)

[磋商须知 8](#_Toc12394)

[第三章](#_Toc32525)

[磋商及评标 2](#_Toc3958)4

[第四章](#_Toc11467)

[用户需求书](#_Toc17707) 32

[第五章](#_Toc1229)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4](#_Toc20364)

[第六章](#_Toc30812)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3](#_Toc1463)8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第一章

# 采购公告

黎明关水族乡2022年养牛项目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黎明关水族乡2022年养牛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交易-荔波板块）网上下载（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qianna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年08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ML-2022-086

项目名称:黎明关水族乡2022年养牛项目

项目序列号:荔波县政府采购计划书﹝2022﹞33号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0

数量:1（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黄牛、牛精料补充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牧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①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投标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响应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②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以“响应文件格式”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三项声明函提供其中一项即可享受小微企业预留份额。投标人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④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黔财采﹝2014﹞15号和财库〔2019〕9号执行。

⑤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政策，据黔财采﹝2014﹞15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

3.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和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2020年或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2022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附件一）；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件二）；

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提供非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格式附件三）；

⑦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于招标公告发出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任意时间节点，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即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信用中国》查询显示无法搜索该企业，则视为其在信用中国无不良记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⑧磋商保证金。

（2）特殊资格要求：

①具有合格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②生产厂家需提供《饲料生产许可证》或《饲料经营许可证》，如是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的《饲料生产许可证》或《饲料经营许可证》及授权书。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投标信息填写时间：2022年08月04日至 2022年08月11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投标信息填写地点：登录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61.189.224.38:8888/TPBidder/memberLogin )进行投标信息填写。

3.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2年08月04日至 2022年08月11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获取采购文件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网上下载（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61.189.224.38:8888/TPBidder/memberLogin）。

5.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61.189.224.38:8888/TPBidder/memberLogin）。

6.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http://61.189.224.38:8888/TPBidder/memberLogin），纸质投标文件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荔波县分中心（荔波县玉屏街道恩铭路15号政务服务大厅五楼），具体以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为准。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08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荔波县分中心（荔波县玉屏街道恩铭路15号政务服务大厅五楼），具体以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额（元）：4800.00元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年08月04日00时00分至2022年08月15日14时30分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1）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交纳成功后需持缴纳凭证到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荔波县分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不按规定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谈判保证金的，未能换取保证金收据的，视为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交纳保证金后可电话联系荔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电子回单，联系电话：0854-3516167）。

2）非现金形式交纳（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等）:需到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荔波县分中心办理谈判保证金交纳手续，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

开户单位名称: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荔波县分中心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波支行

开户账号:保证金账号由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在完成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文件后在交易系统自行获取（23位的虚拟子账号，每个项目、各投标人均不相同）。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荔波县黎明关水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贵州省黔南州荔波县黎明关水族乡拉内村

传真：/

项目联系人：王兴格

项目联系方式：0854-37741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闽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南州荔波县玉屏街道樟江国际城26栋2单元10-5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柏增利

项目联系方式：0854-3519889

# 第二章

# 磋商须知

**1、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磋商说明 | |
| 1.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荔波县黎明关水族乡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贵州省黔南州荔波县黎明关水族乡拉内村  项目联系人:王兴格  联系电话:0854-3774128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闽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黔南州荔波县玉屏街道樟江国际城26栋2单元10-5室  项目联系人:柏增利  联系电话: 0854-3519889 |
| 1.3 | 项目名称 | 黎明关水族乡2022年养牛项目 |
| 1.4 | 项目编号 | GZML-2022-086 |
| 1.5 |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500000.00.00元  最高限价：500000.00.00元 |
| 1.6 | ▲合同履约期限 | 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 |
| 1.7 | 质量标准 | 按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
| 1.8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本项目“第一章 采购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9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10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二）** | 磋商要求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与采购公告中的“投标保证金”同）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肆仟捌佰元整（￥4800.00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  （1）非现金形式交纳（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等）:需到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荔波县分中心办理谈判保证金交纳手续，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  （2）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交纳成功后需持缴纳凭证到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荔波县分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不按规定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交纳谈判保证金的，未能换取保证金收据的，视为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交纳保证金后可电话联系荔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电子回单，联系电话：0854-3516167）。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波支行；  户名：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荔波县分中心；  账号：**保证金账号由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在完成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文件后在交易系统自行获取（23位的虚拟子账号，每个项目、各投标人均不相同）。**  投保证金缴纳时间：2022年08月15日14时30分前，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收到的投标保证金为有效投标保证金（以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计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计息退还。  荔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 0854-3516167  注：1、保证金需备注项目名称。  2、交纳保证金后可电话联系荔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电子回单，联系电话：0854-3516167。  3、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另提供1份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用于退还投标保证金。 | |
| 1.12 |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竞争性磋商暂行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如因供应商未按照相关法规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其磋商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1.13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 |
| 1.14 | 供应商的选择  性方案 | 不接受选择性方案。 | |
| 1.15 | ▲响应文件的  份数 | （1）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QNTF 格式，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黔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2）纸质投标文件叁份（正本1份，副本2份）；  （3）备用的非加密电子光盘投标文件壹份（ .nQNTF格式，仅限于解密失 败时使用，光盘中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 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光盘不能读取，或由于光盘中的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文件生成时间等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 投标文件不一致导致导入失败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手持资料（身份验证及资格性审查资料）壹份。  手持资料（身份验证及资格性审查资料）**：**  1、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到场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采购公告中一般资格要求：①、②、③、④、⑤、⑥、⑦、⑧及特殊资格要求：①、②项资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 |
| 1.16 | 响应文件装订 | 如响应文件页码过多，可分为两个及以上分册装订。 | |
| 1.17 | ▲封套密封及标记 | 纸质文件正（副）本、非加密电子光盘密封在**壹个**包封套内，身份验证及资格性审查资料（手持资料）开标现场单独递交，无须包封。  共 **壹个** 包封套。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  加盖也可不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包封套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响应文件内容： （纸质文件正（副）本/电子光盘）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在 2022年08月15日14时30分（即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
| 1.18 |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响应纸质文件正、副本均需用 A4 纸打印装订（胶装）成册，逐页标注页码并提供目录（图页及图纸、法律文书除外），如单独提供彩页或产品说明书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封面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必须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正本每页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纸质响应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1.19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荔波县分中心（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大厅 LED 显示屏为准）。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08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 1.20 | 磋商会议 | （1）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宣读磋商会场纪律。  （3）供应商资格性审查。  （4）由采购人、监督人现场验证供应商的资格材料，未通过验证的供应商退还其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供应商须单独提供以下有效资料进行现场验证:祥见本须知前附表“1.15 （4）手持资料。**  （5）由验证合格的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解密响应文件，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打印出开标记录表由各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确认。并通过抽签的方式决定磋商顺序。  （7）磋商会议结束。 | |
| 1.21 | 是否退还响应  文件 | 一经进入评审阶段不予退还。 | |
| **（三）** | 磋商与评审 | | |
| 1.22 | 磋商时间、地  点 | （1）磋商时间： 2022年08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荔波县分中心 | |
| 1.23 | 评审及磋商程序 | （1）磋商小组：由 3 名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 2 名专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2）磋商程序：  ①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③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项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修改技术、服务要求或合同条款，该修改将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④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承诺；供应商须由法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能够决策最终服务承诺的人员；磋商小组在磋商时，可视情况确定磋商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三次，最后一次磋商承诺为供应商的最终承诺，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终承诺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⑤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不能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分细则附后。  ⑥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⑦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成交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⑧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本文件的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
| **（四）** | 授予合同 | | |
| 1.24 | 成交通知书 | 成交供应商可在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
| 1.25 | 磋商项目费用 | （1）各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由于自身参加本项目磋商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等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3）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2011]534号，以中标总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100万以内费率为1.5%计算；  （4）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支付。 | |
| **（五）** | 补充条款 | | |
| 1.26 | 发布公告的媒  介 | 本次项目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 | |
| 1.27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确定。 | |
| 注：①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中内容不相符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②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 | | |

**2、总 则**

**2.1 名词解释**

* + 1. “采购人”：荔波县黎明关水族乡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闽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有效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中“供应商资格条件”、且未出现本文件中“无效标、废标”条款中任何一款条件的供应商。
    5. “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
    6.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的供应商。
    7.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
    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需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9. “磋商保证金”：是指按照采购项目总预算一定比例的，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缴纳的金额，用于规避采购人在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中可能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风险。
  1. **适用范围**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文件。
     2. 采购人、供应商及相关当事人适用本文件。
  2. **应遵循的原则**
     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 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
     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2.4、知识产权声明**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3、竞争性磋商文件概要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磋商须知” 第三章“磋商与评审” 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合同格式”

第六章“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 +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数据，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或被拒绝。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

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备约束力，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供应商有义务定期登陆上述网站获取相关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在上述网站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公告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 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
    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当前后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迟发出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为准。

## 4、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 **语言和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标准单位；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且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 **响应文件组成**
     1.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2.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2.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必须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给予响应，且每一项要求给予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 供应商须确保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若提供虚假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供应商的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响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 1. **磋商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在磋商后 90 天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磋商无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响应地延长其磋商有效期。
  2.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8。

##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7。

* 1. **响应文件递交的要求**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 **磋商截止**
     1. 供应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文件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2. 采购人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磋商截止时间。
     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再次递交完成。
     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终止时间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磋商。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拒因素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6、磋商保证金

* 1.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向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荔波县分中心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未按时递交磋商保证金（操作步骤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1），磋商视为无效。

* 1.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按照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荔波县分中心保证金管理规定退还。

*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会被没收。情节严重的供应商，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9.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无效标、废标

* 1.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未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本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中带“▲”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出现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 8、质疑及投诉受理

供应商若存在质疑，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进行质疑。

* 1. **质疑的提出期限**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可提出质疑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1. **质疑的提出形式**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质疑函原件（电话/传真等形式无效）。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 **质疑提出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项目部

联系电话：0854-3519889

邮政编码：558400

联系地址：贵州省黔南州荔波县玉屏街道樟江国际城26栋2单元10-5室

* 1. **质疑答复期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进行答复，答复期为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 1.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荔波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54-3516080

邮政编码：558400

联系地址：荔波县政务中心2楼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

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 9、代理服务费

9.1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2011]534号，以中标总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100万以内按费率为1.5%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支付。

9.2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10、授予合同**

* 1. 合同授予
     1.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按评标得分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服务予以适当调整的权利。
  3.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公示 1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可在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因成交供应 商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

**的权利。**

*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的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

内容的协议。

**11、其他相关要求**

## **11.1 报价要求**

1. 磋商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为项目包干价。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及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
2.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拟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无效。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供应商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

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如有数或量的缺漏项，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让供应商做出解释，如确认为数或量的差错，则以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的投标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数量、质量、服务等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则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若由于供应商的失误造成的漏算、错算等，由供应商负责。
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第三章

# 磋商及评标

**1、磋商会议**

* 1. 供应商代表须签到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退出磋商。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举行磋商会议，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
  3. 磋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宣读磋商会场纪律。
     3.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人、监督人现场验证供应商的资格材料，未通过验证的供应商退还其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供应商须单独提供以下有效资料进行现场验证**：

1、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到场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2020年或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2022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提供非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8、投标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行查询上述要求中各网站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时间段，并提供各网站完整的查询结果公告页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9.磋商保证金；

9.特殊资格要求：具有合格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产厂家需提供《饲料生产许可证》或《饲料经营许可证》，如是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的《饲料生产许可证》或《饲料经营许可证》及授权书；

10.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由验证合格的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解密响应文件，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打印出开标记录表由各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确认。并通过抽签的方式决定磋商顺序。

（6）磋商会议结束。

* 1. 按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并解答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
  2. 磋商完毕进入磋商小组评审阶段。

**2、磋商小组（评委）**

* 1. 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2人。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工作，根据评审得分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人，并标明其排名次序。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评审及磋商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 1.22”。

**4、评审办法**

*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承诺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评审原则**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文件精神，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标准则：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磋商小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磋商。
  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1. 除磋商小组主动要求询标外，从磋商后至成交通知书发出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如果供应商希望递交其它资料以提醒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磋商小组评委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

**7、评审流程**

**分为三个阶段进行：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磋商和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1. 资格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内容**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对应内容 | 审查说明 |
| **（一）一般资格要求**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 原件或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提供2020年或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 原件或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必须提供2022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 原件或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 | 原件或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 | 原件或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 | 提供非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 原件或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
|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行查询上述要求中各网站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时间段，并提供各网站完整的查询结果公告页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 | 原件或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
| **（二）特殊资格要求** | | |
| 具有合格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原件或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
| 生产厂家需提供《饲料生产许可证》或《饲料经营许可证》，如是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的《饲料生产许可证》或《饲料经营许可证》及授权书 | | 原件或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原件或加盖鲜章的复印件 |

**7.2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磋商前由磋商小组对资质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说明 |
| （1） |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90 天） | 是否合格 |
| （2） | 磋商函（按磋商文件对应格式填写、签署、盖章） | 是否合格 |
| （3） | 没有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及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  商文件的情况。 | 是否合格 |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能进行磋商，按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8、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http://www.baidu.com/s?w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amp;amp%3Bhl_tag=textlink&amp;amp%3Btn=SE_hldp01350_v6v6zkg6)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http://www.baidu.com/s?w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amp;amp%3Bhl_tag=textlink&amp;amp%3Btn=SE_hldp01350_v6v6zkg6)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1、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http://www.baidu.com/s?w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amp;amp%3Bhl_tag=textlink&amp;amp%3Btn=SE_hldp01350_v6v6zkg6)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http://www.baidu.com/s?w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amp;amp%3Bhl_tag=textlink&amp;amp%3Btn=SE_hldp01350_v6v6zkg6)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价格更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价格相同的，按照先技术分后商务分更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分值：**

|  |  |  |
| --- | --- | --- |
| 一 |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 |
| 1 |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得满分为30 分。 | |
| 二 | 技术部分：(满分 35分) | |
| 1 | 技术参数（15分） | 技术参数完全响应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5分，不满足得0分。 |
| 2 | 养殖管理技术方案(2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养殖管理技术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0-20分），不提供得0分； |
| 三 | 商务部分：(满分 35分) | |
| 1 | 质量保证措施  （20分） | （1）运输保障措施：供应商提供的运输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0-10分），未提供不得分。  （2）培训方案：供应商能不定期为采购人提供养殖技术培训，根据供应商拟定的培训内容及培训计划进行综合评分（0-5分），未提供不得分。  (3)供货承诺：承诺在规定的供货期完成全部供货得5分；（承诺格式自拟）注：供应商应结合自身能力进行承诺。或中标后无法按照承诺时间完成供货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合同。 |
| 2 | 售后服务  (10分) | (1)供应商在黔南州内设有售后服务点的得10分，在贵州省内（黔南州除外）设有售后服务点的得8分；省外有售后服务点的得5分；（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供货商需提供24小时咨询服务，在接到采购人技术服务要求后应在1小时之内作出响应，在4小时之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处理的得5分，在4小时以上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处理的得3分（需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3 | 检疫证  （5分） | 提供黄牛检疫证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三 | 政策性加分（满分5分） | |
| 4 |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项（2分） | 据黔财采﹝2014﹞15号和财库〔2019〕9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有效期内中 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 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 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注：须提供其投标产品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5 | 少数民族产品加分 项（3 分） | 据黔财采﹝ 2014 ﹞15号，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  注：须提供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若提供 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 证明材料，则评审优惠不予考虑。 |
| 得分 | | 105分 |

# 第四章

#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黄牛 | 体重约150公斤左右，6个月龄以上，无老、弱、病、残并按照要求完成相关的检疫。 | 头 | 50 |  |  | 1、单头黄牛重量控制在135公斤至175公斤之间；  2、总重量7500公斤及以上。 |
| 2 | 牛精料补充料 | 蛋白含量≥16%，钙含量≥3.2%，磷含量≥1.6%，益生菌活菌数达1200亿/kg以上，纤维素酶达80万U/kg以上，木聚糖酶达40万U/kg以上。 | 吨 | 33.784 |  |  |  |

#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

2.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项目实施地点。

3.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4.付款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确定。

5.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负责黄牛全程养殖技术指导和服务。

（2）黄牛存活率须达到90%以上，未达到90%以上的，则需补足或以方案价（或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赔偿金。

（3）提供黄牛检疫证。

（4）负责项目交货所产生的所有搬运、及运输等费用支出。

# 第五章

#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双方协定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合同编号：

供应商：

采购人：

签订日期：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政府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经协商达成以下 采购合同。

一、项目名称、服务内容、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小写: 元 大写： | | | | | |

(注：以上空格不够用，可以另接)

二、质量及技术要求：

三、货物交付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四、付款方式：

五、验收标准及方法：

六、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承诺

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经济纠纷的解决：因质量问题的争议，由荔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它国家指定的单位进行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鉴定费根据鉴定的结果分别由甲方或乙方支付：因合同争议所产生的诉讼，由合同鉴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它约定事项：无

十、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办一份、招标公司一份。

|  |  |
| --- | --- |
|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

签约地点：

有 效 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合同格式及内容供参考，请采购方与中标人双方自行根据项目情况对合同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采购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报价部分**

**1、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名称）进行磋商。为此：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1、我方愿意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文件**壹**份，电子光盘**壹**份，纸质文件正本**叁**份（正本1份，副本2份）。

2、磋商有效期： 90 天；

3、磋商总价：（人民币大写 ￥ ）；

4、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 ）；

5、合同履约期限： ；

6、保证遵守响应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7、保证响应文件中所述本单位情况属实；

8、保证忠实地履行买卖双方所签订的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情况及技术资料；

11、本磋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单位名称：（公章） 传真： 单位地址：

电话： 邮编：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磋商日期：

#### 2、磋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技术参数**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价（小写）** | | | |  | | | | |
| **磋商总价（大写）** | | | |  | | | | |
| **验收** | | | |  | | | | |
| **供货地点**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1.“磋商总价”应与“磋商函”中“磋商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磋商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磋商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二、商务部分**

**1、法人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项目编号： ）发布的采购公告，我公司（企业）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愿意参加本次磋商，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服务，保证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的。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4、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2020年或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2022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承诺书】（格式附件一）；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件二）；

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提供非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格式附件三）；

⑦投标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行查询上述要求中各网站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时间段，并提供各网站完整的查询结果公告页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特殊资格要求：

①具有合格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②生产厂家需提供《饲料生产许可证》或《饲料经营许可证》，如是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的《饲料生产许可证》或《饲料经营许可证》及授权书。

**5、磋商保证金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要求，我单位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元，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如我方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行为，你方有权全额没收该磋商保证金。

**此处粘贴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6、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企业简介**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企业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 地址： | 电话： |
| 营业场所面积： | |
| 注册资金： | 年营业额： |
| 公司总人数： | |
| 企业简介介绍 | |

**注:此表投标人可自行编写，格式仅供参考。**

**7、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 | | 按投标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 | |
| 序号 | 名称 | 商务要求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说明： 1、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商务要求”内容填写；

**2、投标供应商根据“商务要求”逐条填写表格，对不能响应的要求，应如实的填写在偏离栏目中。未如实填写偏离表者，按未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8、质量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9、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10、黄牛检疫证**

（格式自拟）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格式自拟）

**三、技术部分**

**1、技术参数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 | | 按投标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说明： 1、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采购内容参数规格”内容填写；

**2、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参数规格”逐条填写表格，对不能响应的要求，应如实的填写在偏离栏目中。未如实填写偏离表者，按未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2、养殖管理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格式自拟）

#### **四、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黄牛 ，属于 牧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牛精料补充料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3、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4、少数民族产品加分项（如有）**

**附件一：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 注：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附件二：守法经营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 

### 注：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附件三：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非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 担一切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